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星特邇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振宇間請求返還留任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4,744元，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70萬4,7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